副本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: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:許駿逸電話:3366-2268 傳真:2363-6404

電子郵件: 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: 膳委會執行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校學字第1010021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餐飲場所及公共場所廁所勿使用含化學製成樟腦丸成 分之芳香劑,以避免對蠶豆症患者危害,請查照並轉知轄 下餐飲廠商照辦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1年3月26日臺體(二)字第1010903919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經營管理組、社會 科學院總務分處、台北市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、太子建設臺大長興 學舍、太子建設臺大修齊會館、臺大校友會館、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 費合作社、生農學院農業試驗場、進修推廣部、體育室

副本:事務組、膳委會執行小組

校 長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